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仁

訴訟代理人　黃光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其所收到系爭支票遺失等語，已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既為系爭支票之受款人，亦即票據權利人，又系爭支票經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月內，聲請人於108 年4 月19日聲請公告，本院於同年月2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8 月24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附表：							108 年度除字第217 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支票號碼
1	許樂宇	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大社分行	067-051-01012-1	73,590元	107年10月31日	DN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